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343	当年度金额(万元)	343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等相关文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宣传培训、利息补贴资助；实施企业“贯标”资助；实施商标和地理标志资助；实施地理标志、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运用(含参展)；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助；开展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含知识产权宣传、4.26知识产权周活动)；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实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实施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积极开展全市质押融资工作和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宣讲培训，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达到80亿元以上；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积极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专利授权量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个)	≥800	≥800
			新增“贯标”企业数量(个)	≥10	≥1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	≥1
		时效指标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个)	≥700	≥700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底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	≥75	≥75
			商标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个)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信访有效投诉率(%)	≤10	≤10	

2025年市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能力建设经费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20	
项目概述	<p>根据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度广东省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检验的安全性尤为重要，拟申请改造药品微生物实验室；根据《广东省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广东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和药品监管部门职责要求及《中国药典》2025年版的新增检验项目要求，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服务药品监管工作为宗旨，以排查防控质量风险为目标，做到重点突出、合理覆盖。通过抽检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工作。食品方面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的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方面，侧重对本辖区临床用量大、风险高、在监督检查或不良反应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可疑品种进行抽检，力求及时发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风险，食品监督抽检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此外，还需开展食品方面打击非法添加的工作以及相关科研、能力验证、开展新项目扩项等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工作，保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完好并适当提升，以适应不断更新和提高的检验标准要求。资金主要使用范围为：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能力建设；检验耗材；样品购置；实验场所维护；信息化建设；科研所需相关经费；抽检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能力验证项目数(项)	3	3
			抽检数量(批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移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报告及时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率(%)	≤10%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2,350,0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食品巡查等人员工资支出及市场监管局日常办公转性支出				
政策依据	该经费为原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由省下划地方时由市财政局核准的下划经费及根据《关于下达湛江市食品监管编制及划转巡查人员数的通知》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维持市场监管局日常办公运转及正常工作开展，推进高效监管和科学监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帮扶活动	不少于1次	不少于1次
			双随机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100
			企业自主公示年报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B级及以上	B级及以上
			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280,000.00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1〕1号)资助和奖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科研、承担TC/SC/WG、开展对标达标、标准宣贯培训、试点示范、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贸易壁垒应对、以及对接服务“双区驱动”战略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等标准化工作;②用于组织专家评审和宣传培训工作等开支。				
政策依据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湛府〔2021〕9号)精神,我市财政每年安排市标准化战略经费用于推动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标准化项目评审或标准宣贯活动(次)	≥1	≥1
		质量指标	年度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检查比例	≥5%	≥5%
			2022年项目资助偿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项目使用年限(年)	1年	1年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负担	通过发放标准资助减轻企业负担	通过发放标准资助减轻企业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与引领性作用	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实施	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实施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7,488,300.00			
用途范围	根据《2022年湛江市落实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22)13号),财政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予以事后奖补30%且每家最高100万元,市与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与赤坎、霞山、经开区5:5;市与麻章、坡头4:6;市与各县(市)3:7。				
政策依据	根据《2022年湛江市落实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22)13号),财政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予以事后奖补30%且每家最高100万元,市与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与赤坎、霞山、经开区5:5;市与麻章、坡头4:6;市与各县(市)3:7。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2022年湛江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任务落实,进一步优化农贸市场环境。 2、以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提质升级为手段,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对农贸市场的科学统筹规划,改善农贸市场环境秩序,引导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数	31家	31家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202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投入升级改造建设成本	进一步降低	进一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秩序	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农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的管理及城乡居民的消费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个转企”奖补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2,610,000.00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61号)精神,进一步鼓励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湛市监规字〔2023〕1号),“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1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61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湛市监规字〔202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个转企”服务,开通“个转企”绿色通道,提供升级咨询、业务指导、业务办理、上门答疑、上门登记、上门发照等服务,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目标2:对全市个体户升级为企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完成“个转企”工作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个转企”奖补户数	261户	261户
		质量指标	“个转企”业务办结天数	≤15天	≤1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负担	减轻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转企”业务办理的有效投诉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个转企”每户奖励费用	≤1万元	≤1万元

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46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696.37	财政拨款	11118.30
	项目支出	1203.10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14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218.8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074.83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目标2.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抽检，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目标3: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工作，提高湛江市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 目标4: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完成年度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和电梯抽检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关键性指标	实现值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运用工作。	知识产权促进专项工作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900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信访投诉率	≤10%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证人民生命财产	完成年度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和特种设备抽检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技能	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提高特种设备人员操作技能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宣传系列活动	不少于1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保证人民生命安全	使用省级资金及市级资金开展食品药品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及控制风险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不少于4537批次
			药品抽检(批次)	不少于710批次
			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0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B级以上
	深化商事登记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支付湛江市企业一窗通办项目，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企业信用分类子系统升级项目，湛江市企业智能审批及“一照通行”改革(一期)建设费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双随机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企业自主公示年报率	≥90%
			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改善
	开展产品质量抽查，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	按财政拨款支付2023-2024年度产品质量抽检欠款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支出率(%)	100